|  |
| --- |
| **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
|  |
|  |
|  |
| 浙教工〔2015〕22号各高校工会：　　为贯彻党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认真落实浙江省总工会开展的《工会法》、《劳动法》学习宣传月活动的意见，树立法治精神，培养法治意识，养成遇事找法、决策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习惯，筑牢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思想防线，全面促进依法治校。经研究决定在全省高校广泛开展浙江省高校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活动要求：**　　各高校工会要认真组织动员广大教师、职工、工会会员积极参与本项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努力达到活动参与面广、参与率高，形成浓郁的学习宣传和弘扬法治氛围，在校院两级及各部门、各单位竞赛的基础上组队参加省级决赛，并对组织开展活动情况及时掌握，做好总结，总结材料于2015年11月10日前上交我会。**二、竞赛活动内容：**　　省高校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内容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等进行。**三、竞赛活动组织：**　　整个活动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书面竞赛阶段（6月份），即由我会组织专家统一命题，在《浙江教工》上登载法律知识竞赛题，由各高校工会负责翻印并组织广大教师、职工及工会会员进行人人答卷，参加书面竞赛，回收答题卡批阅统计并予以优胜奖励。第二阶段为校级竞赛阶段（9－10月份），即由各高校工会组织院（系）及各部门、各单位参加的选拔竞赛活动。第三阶段为片区竞赛（11月份），即由各高校选拔出来的优秀选手组队参加在全省组成的杭州1、杭州2、宁波舟山、温州台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衢州丽水六大片区竞赛，分别由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温州大学、嘉兴学院、浙江师范大学牵头主办片区竞赛。第四阶段为活动总决赛（12月份），即每片区竞赛获得第一名的高校参加省高校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总决赛。**四、竞赛组队方式：**　　在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的竞赛活动中，各参赛队应当按照每队6人，男女搭配，上场参赛3人，候补2人，领队1人。其中上场参赛要求由一线专任教师一名；非编职工一名；中层干部一名组成。**五、竞赛评奖：**　　省高校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总决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根据各高校的组织总结材料和实践状况，评组织奖若干名。**六、竞赛评委：**　　省高校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特聘省总法工部、教育厅法规处及有关法律专家组成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评委会。**七、总决赛时间、地点：**　　2015年12月4日。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活动中心。**八、竞赛的组织领导：**　　建立浙江省高校开展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组委会由省总法工部、省教育厅法规处、省教育工会维权部以及各片区的牵头学校工会领导组成。　　主任：李逸凡、吴永良　　副主任：凌林，陈峰，陈勇　　成员：楼成礼、何桥、谢丽萍、王富强、陈静源、余雪华、丁玉泉、张希均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工会。　　办公室主任：谢丽萍　　副主任：连超**九、其他：**　　1、省高校教职工法律知识竞赛第一、第三、第四阶段试题由省教育工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和学者统一命题，第二阶段的竞赛试题可由各高校工会从书面竞赛试题中选取或自行增加。　　2、联系人：省教育工会维权部：谢丽萍。联系电话：85117337，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办公室：连超。联系电话：28877161。浙江省教育工会2015年6月11日 |